

化工企业气体防护站工作和装备标准

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

1.1 本标准规定了气体防护站（简称气防站，以下同）的工作、职责和装备配置的要求。

1.2 本标准适用于大量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化肥、氯碱、纯碱、硫酸以及有机合成等大中型企业。其他化工企业根据需要，可参照本标准单独或联合设立气防站。

小型化肥、氯碱、纯碱、硫酸以及有机合成企业，可根据本标准要求设立救护室。

2 气防站人员编制

企业类别	大型企业	中型企业	小型企业	注
合 计	25	19	设救护室 5	
站 长	1	1	1	
技术人员	1	1		
防护人员	14	10	4	含值班班长
驾驶人员	4	4		
分析工	3	2		
维修保管人员	1~2	1		专职或兼职

3 气防站的工作任务

3.1 负责本企业中毒、窒息和其他工伤事故的现场抢救。但在现场抢救时必须与企业医务卫生部门协同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。

3.2 负责对有中毒、窒息危险性工作的现场监护。

3.3 会同教育、劳动部门和生产车间对职工进行防毒知识教育，开办学习班，组织事故抢救演习。

3.4 负责车间、岗位防毒器具存放柜（简称存放柜，以下同）的设置和防毒器具的发放、管理、监督检查。

3.5 负责本企业防毒器具的维修、校验、更换、气瓶充装等工作。

3.6 积极配合（承担）本地区化学事故的应急救援任务。

4 站长的职责

4.1 在企业安全部门领导下，负责和组织全站人员完成全站的工作任务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1992—04—08 批准

1992—07—01 实施

- 4.2 负责组织编制本企业有关气防工作的规章制度（如义务防护人员制度、监护制度、防护器具保管和使用制度等），并经经理（厂长）批准后执行。
- 4.3 编制站内各项工作和厂内防毒教育、培训、演习等计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。
- 4.4 发生重大中毒、窒息等事故时，协同现场指挥（经理、厂长、总工程师或厂总值班人员、厂生产总调度人员）做好现场抢救。
- 4.5 参加中毒、窒息事故的调查、分析和处理工作。

5 技术人员的职责

- 5.1 在站长领导下，负责本企业职工防毒知识教育、培训、演习和站内人员、义务防护人员的业务训练；管理防毒教育档案。
- 5.2 负责编写气防技术措施方案，报站长及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；参加各生产车间的防毒技术措施方案的审查。
- 5.3 协同站长参加中毒、窒息事故的调查、分析和处理。
- 5.4 参加本企业的安全（防毒）检查。
- 5.5 负责中毒事故资料和档案的管理。

6 防护人员条件和职责

- 6.1 工作认真、责任心强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、在化工生产岗位工作过 2~3 年、年龄 20~35 岁的男性职工。个别经验丰富的防护人员，可酌情放宽到 45 岁。
- 6.2 防护人员要身体健康，能荷重 60~100 公斤。经体格检查，凡有下列疾病之一者，不能担任：心血管疾病、肺结核、气管炎、肝炎、肾炎、关节炎、癫痫、色盲和裸视力在 0.8 以下者。
- 6.3 防护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，并经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者。
- 6.3.1 熟悉本企业主要车间、岗位的生产工艺过程，以及有毒有害气体和危险物品的理化性质、毒性、中毒症状和在全企业的分布等情况。
- 6.3.2 熟悉各种防毒器具的结构、原理和使用范围，并能熟练使用、保养、校验和故障处理。
- 6.3.3 熟悉现场监护和事故抢救规程，并能正确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等抢救方法。
- 6.4 防护人员要做好监护和巡回检查工作。
- 6.5 防护人员必须服从领导，接到事故警报命令，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抢救。
- 6.6 负责检查各车间现场的防毒器具的使用、保管情况，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良行为，有权纠正和制止。

7 维修、保管人员的职责

- 7.1 负责本企业防毒器具的维修、检验、更换、气瓶充装等工作。
- 7.2 负责站内设备、仪表的使用和保养。
- 7.3 负责站内物资、器材、设备、仪表和防毒器具的保管。负责防毒器具的发放，并登记造册，建立台帐。

8 驾驶人员的职责

- 8.1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加强车辆维护、保养，确保车辆完好。

8.2 服从领导，坚守岗位。听到报警立即发动车辆，待命出发。

8.3 保证车内抢救、急救设备、器具和药物齐全。

8.4 严格执行出车规定。严禁擅自动用车辆。

9 分析工的职责

9.1 根据规定和各车间的要求，经站长批准，对指定的设备和地点进行取样分析。对取样和分析数据的准确性负责。

9.2 负责站内分析仪器的维修、保养和校验。

10 气防站装备的配置

根据企业规模和实际需要，参照下表配置：

- a. 万能校验器 2~3 台；
- b. 空气或氧气充装泵 1~2 台；
- c. 天平秤 1~2 台；
- d. 分析仪器（包括测爆仪、测氧仪等监测仪器）按需要配备；
- e. 滤毒罐再生设备 1 套；
- f. 器材维修工具（包括台钻、钳工工具）1 套；
- g. 自动电话 1~2 台；
- h. 生产调度电话 1 台；
- i. 事故录音电话（包括终端扩音器）1 套；
- j. 无线电对讲机至少 1 对；
- k. 事故警铃 1 只；
- l. 气防作业（救护）车 1~2 辆，车内应设有声光报警器，备有空气或氧气呼吸器（或生氧式防毒面具）、苏生器、安全帽、安全带、全身防毒衣、防酸碱胶皮衣裤、绝缘棒、绝缘靴、手套、被褥、担架、防爆照明等抢救用的器具。

11 防护器具的配置和管理

11.1 企业内的有毒有害车间、岗位应设若干存放柜，存放防毒器具，以备急用。

11.1.1 每个存放柜内要配备空气（或氧气）呼吸器（或生氧式防毒面具）2~4 台。

11.1.2 存放柜内的器具，平时未经气防站同意，任何人不准动用。

11.1.3 存放柜内的器具，如在急需情况动用后，要立即通知气防站。如动用后不通知气防站，必须对其产生的后果负责。

11.1.4 车间（岗位）要加强对存放柜的维护管理，如发现柜上的铅封被打开，应立即通知气防站进行检查，并查明原因。

11.1.5 气防站要做好存放柜平时的检查工作，确保柜内器具处于完好状态。

11.2 气防站站长、技术人员、值班班长、防护人员及驾驶员每人配备 1 台空气（或氧气）呼吸器（或生氧式防毒面具）。

11.3 气防站内的空气（或氧气）呼吸器备用数量，应为现场呼吸器数量的 1/2 左右。备用小空气（氧）气瓶数量应为呼吸器数量的 1/2。

11.4 过滤式防毒面具可根据车间（岗位）毒害情况配备。义务防护人员和有关领导每人配

备过滤式防毒面具 1 套。

11.5 长管式防毒面具一般配备 10~20 套，由气防站统一保管。

11.6 建立防护器具的发放、使用、维修、管理制度和台帐。

11.7 各种防护器具要定期进行校验，定期进行检查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衢州化学工业公司、化学工业部劳动安全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王治锋、陈稳山、黎廷枢。

